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

百方大厦26、27层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9年12月

##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发行对象为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14.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00万元，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EPC工程项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计、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100.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275%。《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披露票面股息率为4.275%，不高于公司2017年、2018年度经审计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5.06%。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联合投资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天鸿设计可以行使赎回权；如联合投资和天鸿设计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投资合作模式并视具体情况调整有关费用收取比例。

六、本说明书已在“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及普通股股东的影响”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对联合投资回售/公司赎回优先股回售/赎回价款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向联合股权出具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天鸿设计应支付的14万股优先股股票赎回价款(包括本金、股息及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限为优先股首个计息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屯昌福泉承诺：在保证期内，未经联合投资同意，不对名下的担保金额范围以内的财产进行转移、转让或设立抵押担保，否则，愿为此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八、在触发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事项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应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对赎回及回售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事项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相应的公告；并在优先股赎回或回售事项完成后的三个转让日内，在上述平台披露相应的赎回或回售结果公告。

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对海南比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六节 其他事项”之“一、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可能存在代偿的风险。

十、除另有说明外，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第一节 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	9
一、发行目的和发行总额 .....	9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	9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存续期间 .....	12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或数量上限 .....	12
五、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	12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13
七、赎回及回售条款 .....	15
八、表决权限制 .....	20
九、表决权恢复 .....	20
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	21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 .....	22
十二、 评级安排 .....	22
十三、 担保安排 .....	22
十四、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	23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 .....	23
十六、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4
十七、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25
十八、 本次优先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	26
十九、 本次优先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39
第二节 已发行在外优先股的简要概括 .....	40
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及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	40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40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6
一、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	46
二、 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	47
第五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会计处理 .....	49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	49
二、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	49
第六节 其他事项 .....	50
一、 对外担保情况 .....	50
二、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51
第七节 中介机构信息 .....	52
第八节 有关声明 .....	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55
主办券商声明 .....	56
主办券商声明 .....	56
律师事务所声明 .....	5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5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59

## 释 义

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天鸿设计、发行人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预案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发行对象、联合投资	指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EPC工程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联合投资与公司于2019年10月13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 一、发行目的和发行总额

####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企业运营规模和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EPC工程项目。

#### 1、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是在市政领域为客户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和维护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城乡规划丙级资质、测绘丙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和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正处于从过往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过渡至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并行发展的关键阶段，急需增强自身运营资本，加快业务开展，以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使公司更好进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的并行推进，使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 2、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优先股作为混合性资本工具，一方面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因投资者具有回售权而计入金融负债，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此外，优先股的发行既不会扩张普通股股本，一般情况下也不会稀释现有股东的投票权，又能使公司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融资，从而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发行的总额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1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 （一）本次发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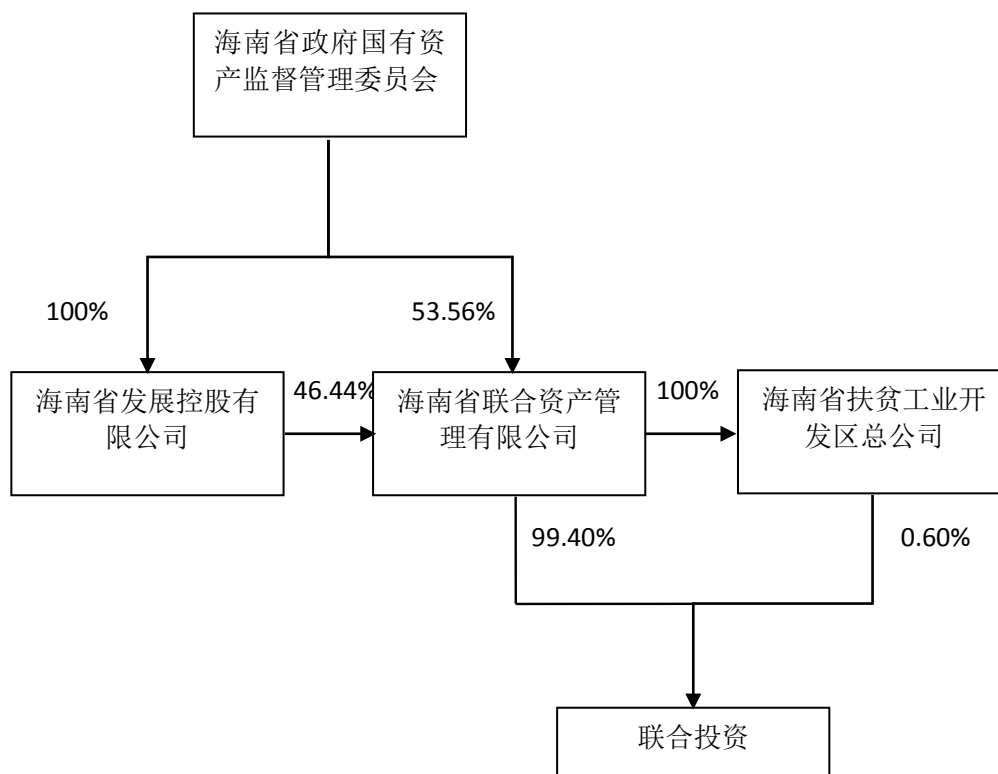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投资”）。联合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402房
法定代表人	文生仓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21日至2040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52795032U

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联合投资本次认购天鸿设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资金来源于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10月23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下发了《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8]393号）。2019年9月18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2018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公示》。2019年10月12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下达《2018年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9]208号），下达了公示内容的最终结果，该通知明确要求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相关规定，“安排2018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海南天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1400万元。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27694。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联合投资已与发行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14.00万股，对应金额为1,400.00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联合投资的认购款1,400万元。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联合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三）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最晚须在审议发行预案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11月11日）前一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截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因此视为在册股东自愿放弃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

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存续期间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联合投资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天鸿设计可以行使赎回权；如联合投资和天鸿设计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投资合作模式并视具体情况调整有关费用收取比例。

###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计、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14.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

### 五、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275%。

2017年度、2018年度，根据经审计数据计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27%、25.85%。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5.06%。

##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发行人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发行人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发行人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及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期补足。

发行人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可分配利润以年度财务报告之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孰低为依据，下同）

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发行人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将当期股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但连续推迟次数不能超过一次。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情形的，则必须向本次认购对象强制付息：（1）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 （二）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股息支付的方式如下：

#### 1、首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首个计息期间为本次发行正式

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会计年度末。若首个计息周期不满一年，则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首个计息周期天数/365。首个计息期满后股息支付时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则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首个计息周期，公司需于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支付首期股息）

### 2、第二至第五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第二个计息周期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后一完整会计年度。第二个计息周期的股息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第二个计息期满后股息支付时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后一完整会计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则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第二个计息周期，公司需于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息）；此后第三至第五个计息期间及股息支付方式以此类推。

### 3、最后一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最后一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第五个会计年度之1月1日，最后一个计息期间为上述会计年度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五个年度末。若最后一个计息周期不满一年，则最后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最后一个计息周期天数/365。最后一个计息期满后股息应在首期投资期限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例如：若2024年12月20日为首期投

资期限回售申报公告之日，公司应于2024年12月20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最后一期股息)

#### 4、提前回售或赎回导致的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调整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提前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未满一年，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股息应与公司赎回或回售价款同时支付，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自本计息周期起始日至优先股本息支付完毕当日（含当日）之天数/365。（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若于2023年12月20日提前回售或赎回，则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为最后一个计息周期，公司需于支付赎回或回售价款的同时支付最后一期股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三）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优先股股东有权追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到期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365。

#### （四）剩余利润分配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 七、赎回及回售条款

#### （一）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优先股股东联合投资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 （二）赎回及回售期

##### 1、期满赎回及回售

联合投资有权自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之日起，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赎回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若联合投资继续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则公司应于后续年度同一日期（若非交易日则递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联合投资应根据公告进行回售申报操作，联合投资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联合投资未根据公告进行回售申报操作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相关工作，在优先股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联合投资指定账户支付回售价款，回售并注销联合投资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股票，并在支付回售价款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回售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如联合投资期满后未行使回售权，公司有权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的第6个计息期间届满之日（含）起十个工作日后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若联合投资继续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则公司应于后续年度同一日期（若非交易日则递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

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赎回工作，在优先股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联合投资指定账户支付赎回价款，并在支付赎回价款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赎回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联合投资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及联合投资双方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本协议的投资合作模式。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 2、提前赎回及回售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届满前，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若出现下列情况，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发行对象届时所持有的优先股：

- （1）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募集资金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募集资金所属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过程中，是否提供了



真实的项目材料。

(2) 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在申请专项资金前完成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公司内部审批。

(3)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募集资金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转移、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募集资金、未经天鸿设计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4) 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导致项目的实施内容与标准与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中不一致的行为。

(5)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项目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计划时间及开展项目建设的行为。

(6) 拒不接受优先股股东依照本协议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判断标准：

I.天鸿设计应按照下述规定向联合投资提供以下相关报告或信息、资料，以备联合投资随时查阅：a.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b.董事会会议后15日内提供相关会议纪要；c.迅即公开披露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

II.配合联合投资定期进行投后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中如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则需及时向工信厅、财政厅进行书面风险预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a.拒不配合进行投后检查；b.公司经营场所变更未告知；c.公司财务报表与经营情况不相符；d.公司及股东征信报告发现不良；e.投入资金用途未用于公司经营。

(7) 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投资收益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存在未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利率、时间、方式足额支付投资收益的行为，不包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息递延支付情形。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行为的;

判断标准: 天鸿设计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其与联合投资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行为。

如因联合投资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联合投资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的, 则联合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全部或部分赎回联合对象届时所持有的优先股, 且不构成违约。

联合投资有权在出现上述情形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要求行使回售权, 公司应按照约定的价格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程序, 并进行信息披露。

当上述提前回售权条件触发时, 联合投资有权在优先股期限届满前要求公司部分赎回并注销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并注销联合投资持有的优先股股份, 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三) 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1、一次性全部回售或赎回时

应支付款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其中: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365

2、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部分优先股时

应支付款项=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其中: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票面金额/优先股票面金额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365]\*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

票面金额/优先股票面金额。

#### （四）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 （五）赎回及回售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披露安排

在触发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事项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应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对赎回及回售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应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事项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相应的公告；并在优先股赎回或回售事项完成后的三个转让日内，在上述平台披露相应的赎回或回售结果公告。

#### （六）其他事项

如首次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两个月内，公司和联合投资均不全额行使各自权利（回售权或赎回权），届时公司和联合投资可视具体情况协商调整优先股股息率，调整规则如下：

1、若届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90%，则以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90%作为优先股股息率；

2、若届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90%，则双方将协商确定优先股股息率，调整后股息率不高于届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和联合投资在协商调整优先股股息率时将确保符合优先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且调整后需为固定的股息率。公司将在与联合投资充分协商沟通的基础上，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优先股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股息率、存续期间等）的议案，参照届时优先股发行的规定披露调整后的优先股相关约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优先股相关约定的调整。公司将会按照届时全国股转公司的制度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事项与公司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

## 九、表决权恢复

###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次发行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sub>n</sub>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37元/股，该交易日形成的交易为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交易日交易总额

为8,118,900.00元，股票总量为970,000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 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公司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限售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5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算。本次发行为不可转让的优先股，如限售期满后双方均没有行使回售或赎回权的，则届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继续锁定。

### 十二、评级安排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述三项法规及规定中均不存在对于非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需要进行评级的要求，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不需要进行评级。

### 十三、担保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对联合投资回售/公司赎回优先股回售/赎回价款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向联合股权出具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天鸿设计应支付的14万股优先股股票赎回价款（包括本金、股息及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限为优先股首个计息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屯昌福泉承诺：在保证期内，未经联合投资同意，不对名下的担保金额范围以内的财产进行转移、转让或设立抵押担保，否则，愿为此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十四、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EPC工程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是在市政领域为客户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和维护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 城乡规划丙级资质、测绘丙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和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正处于从过往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过渡至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并行发展的关键阶段，急需增强自身运营资本，加快业务开展，以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使公司更好进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的并行推进，使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本次优先股利率较低，票面股息率仅为4.275%。本次公司发行期限相对较长的优先股，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减少短期利息支出，并平衡长短期的负债结构，避免公司流动资金规模频繁波动，从而更利于公司从长远角度设定经营目标，获得稳健发展，提升股东回报。

综上，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

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4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EPC工程项目，具体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污水治理项目	主要为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供配电系统、生态调节池的建设及污水设备销售等	950
2	河道治理项目	主要为生态修复工程、景观工程、蓄水工程、建筑结构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生态护坡护岸工程、引水工程等。	150
3	供水项目	主要为取水、输水工程、净水厂扩建工程和输水管线及其附属工程等	300

注：1、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明细为公司初步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根据具体需求调整，募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2019年10月12日下达的《2018年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9]208号），本次天鸿设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项目为“生态水系EPC勘察设计施工项目”，并根据双方签订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EPC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污水治理项目、河道治理项目及供水项目”均符合公示文件及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

## 十六、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十七、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联合投资本次认购天鸿设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资金来源于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10月23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下发了《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8]393号）。2019年9月18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2018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公示》，公示披露此次拟投资天鸿设计1,400万元。

2019年10月12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下达《2018年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9]208号），下达了公示内容的最终结果，该通知明确要求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相关规定，“安排2018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海南天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14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柏斌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2019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柏斌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11月11日，天鸿设计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柏斌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公司97.60%的表决权。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因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因此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修订版）》，关联董事柏斌回避表决。由于股东大会对本次优先股发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全部事宜，且该次预案的修订未涉及优先股具体方案的实质性修改，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 十八、 本次优先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 （一）优先股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认购人）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3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除已于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本次定向发行概况”中披露的信息外，其余主要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 1、协议标的

（1）甲方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优先股不超过14万股（含本数），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乙方本次拟认购数量为14万股。

(3) 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EPC勘察设计施工项目

## 3、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2) 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14万股优先股股份，认购价格共计为人民币140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

(3) 乙方在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后，根据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的相关规定将认购款汇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4、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存续期限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优先股的期限为：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5年。到期后乙方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甲方可以行使赎回权；如乙方和甲方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本协议的投资合作模式并视具体情况调整有关费用收取比例。

## 5、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甲方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4.275%。

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甲方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甲方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甲方财产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甲方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甲方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乙方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乙方持股比例分配。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

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7、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5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算。本次发行为不可转让的优先股，如限售期满后双方均没有行使回售或赎回权的，则届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继续锁定。

#### 8、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 9、担保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对联合投资回售/公司赎回优先股回售/赎回价款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向联合股权出具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天鸿设计应支付的14万股优先股股票赎回价款（包括本金、股息及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限为优先股首个计息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屯昌福泉承诺：在保证期内，未经联合投资同意，不对名下的担保金额范围以内的财产进行转移、转让或设立抵押担保，否则，愿为此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10、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 甲乙双方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3)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4) 甲乙双方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订本次发行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 11、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发行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就本次发行,甲方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3) 保证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本次发行相关手续;

2) 履行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的缴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3)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且完成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4) 保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

## 12、违约责任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如未获得I.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II.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 如因乙方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乙方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则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服从并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对此，如给协议任何一方造成不便或损失，对甲乙双方均不以违约论，也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13、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者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按该仲裁委员会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在海口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 15、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如甲方本次优先股发行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 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发行人）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认购人）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除已于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本次定向发行概况”中披露的信息外，其余主要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 1、乙方参与甲方分配利润的方式

(1) 股息发放的条件

1) 按照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

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乙方派发股息。甲方向乙方发放股息的顺序在甲方普通股股东之前。若甲方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甲方未向乙方足额派发股息及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期补足。

甲方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可分配利润以年度财务报告之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孰低为依据，下同）

甲方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乙方。

2) 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甲方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 甲方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将当期股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但连续推迟次数不能超过一次。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计息。

如甲方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情形的，则必须向乙方强制付息：（1）甲方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 （2）股息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支付股息的方式如下：

### 1) 首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首个计息起始日为甲方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首个计息期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会计年度末。若首个计息周期不满一年，则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

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乙方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首个计息周期天数/365。首个计息期满后的股息支付时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则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首个计息周期，甲方需于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支付首期股息）。

#### 2) 第二至第五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第二个计息周期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后一完整会计年度。第二个计息周期的股息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乙方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第二个计息期满后的股息支付时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后一完整会计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则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第二个计息周期，甲方需于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息）；此后第三至第五个计息期间及股息支付方式以此类推。

#### 3) 最后一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最后一个计息起始日为甲方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第五个会计年度之1月1日，最后一个计息期间为上述会计年度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五个年度末。若最后一个计息周期不满一年，则最后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乙方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最后一个计息周期天数/365。最后一个计息期满后股息应在首期投资期限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例如：若2024年12月20日为首期投资期限回售申报公告之日，公司应于2024年12月20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最后一期股息）。

#### 4) 提前回售或赎回导致的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调整

若因甲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提前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未



满一年，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股息应与公司赎回或回售价款同时支付，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乙方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自本计息周期起始日至优先股本息支付完毕当日（含当日）之天数/365。（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若于2023年12月20日提前回售或赎回，则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为最后一个计息周期，甲方需于支付赎回或回售价款的同时支付最后一期股息）。

乙方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3）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乙方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追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到期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365。

### （4）剩余利润分配

甲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回售

###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甲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甲方所有，即甲方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乙方所有，发行对象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有权向甲方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2）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 1) 期满赎回及回售

乙方有权自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赎回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甲方应于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若乙方继续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则甲方应于后续年度同一日期（若非交易日则递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发出

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乙方应根据公告进行回售申报操作，乙方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乙方未根据公告进行回售申报操作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甲方应按照国家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回售工作，在优先股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回售价款，赎回并注销乙方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股票，并在支付回售价款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回售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如乙方期满后未行使回售权，甲方有权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的第6个计息期间届满之日（含）起十个工作日后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若乙方继续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则甲方应于后续年度同一日期（若非交易日则递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

甲方应按照国家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赎回工作，在优先股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赎回价款，并在支付赎回价款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赎回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乙方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甲方可以行使赎回权；如甲乙双方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本协议的投资合作模式。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 2) 提前赎回及回售

若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部或部分赎回乙方届时所持有的优先股：①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判断标准：甲方在募集资金所属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过程中，是否提供了真实的项目材料。

②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判断标准：甲方是否在申请专项资金前完成拟使用募集资金的“EPC勘察设计施工”项目的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公司内部审批。

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判断标准：甲方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转移、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募集资金、未经甲方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④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的；

判断标准：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导致项目的实施内容与标准与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中不一致的行为。

⑤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项目的；

判断标准：甲方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计划时间及时开展项目建设的行为。

⑥拒不接受甲方依照本协议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判断标准：I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向乙方提供以下相关报告或信息、资料，以备乙方随时查阅：a.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b. 董事会会议后15日内提供相关会议纪要；c. 迅即公告甲方及其原股东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

II甲方应配合乙方定期进行投后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中如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则需及时向工信厅、财政厅进行书面风险预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a. 拒不配合乙方进行投后检查；b. 公司经营场所变更未告知；c. 公司财务报表与经营情况不相符；d. 公司及股东征信报告发现不良；e. 投入资金用途未用于公司经营。

⑦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投资收益；

判断标准：甲方是否存在未按照协议约定的利率、时间、方式足额支付投资收益的行为，不包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息递延支付情形。

⑧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判断标准：甲方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其与乙方签署的本次投资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

如因乙方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乙方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部或部分赎回乙方届时所持有的优先股，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有权在出现上述情形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要求行使回售权，甲方应按照约定的价格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当上述提前回售权条件触发时，乙方有权在优先股期限届满前要求甲方部分赎

回并注销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并注销乙方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 （3）、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 1) 一次性全部回售或赎回时

应支付款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其中：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365

#### 2) 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部分优先股时

应支付款项=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其中：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票面金额/优先股票面金额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365]\*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票面金额/优先股票面金额。

### （4）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 （5）赎回及回售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披露安排

在触发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事项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对赎回及回售事项进行审议；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甲方应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事项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相应的公告；并在优先股赎回或回售事项完成后的三个转让日内，在上述平台披露相应的赎回或回售结果公告。

#### (6) 其他事项

如首次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两个月内，甲乙双方均未全额行使各自权利(回售权或赎回权)，届时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协商调整优先股股息率，调整规则如下：

1) 若届时甲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90%，则以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90%作为优先股股息率；

2) 若届时甲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90%，则双方将协商确定优先股股息率，调整后股息率不高于届时甲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双方在协商调整优先股股息率时将确保符合优先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且调整后需为固定的股息率。甲方将在与乙方充分协商沟通的基础上，经过甲方董事会审议调整优先股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股息率、存续期间等)的议案，参照届时优先股发行的规定披露调整后的优先股相关约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优先股基本信息的调整。甲方将按照届时全国股转公司的制度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表决权的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乙方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甲方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事项与甲方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甲方持有的甲方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 修改甲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甲方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甲方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优先股；
- (5) 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就甲方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

#### 4、表决权的恢复

##### （1）表决权恢复条款

甲方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乙方有权出席甲方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次发行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37元/股，该交易日形成的交易为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交易日交易总额为8,118,900.00元，股票总量为970,000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甲方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甲方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甲方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P_0*[N+Q*(A/M)]/(N+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甲方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甲方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甲方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甲方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甲方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3) 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甲方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乙方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 5、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内容，仍按原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 6、补充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补充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补充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如甲方本次优先股发行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则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九、 本次优先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dgs.gov.cn>) 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第二节 已发行在外优先股的简要概括

截至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 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及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1,400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EPC工程项目。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从而使公司更好进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的并行推进, 使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此外, 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 因此,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为基准, 假设2018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 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 化
资产总额	375,160,625.99	389,160,625.99	14,000,000.00
净资产	185,354,853.42	185,354,853.42	-
流动资产	285,261,528.04	299,261,528.04	1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89,899,097.95	89,899,097.95	-
负债总额	189,805,772.57	203,805,772.57	14,000,000.00
流动负债	140,036,024.80	140,036,024.80	-



非流动负债	49,769,747.77	63,769,747.77	14,000,000.00
-------	---------------	---------------	---------------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于1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1,400万元，公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59%、52.37%，资产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

## 2、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1) 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1,4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EPC工程项目。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使公司更好进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的并行推进，使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偿债能力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8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 化
营运资金（元）	145,225,503.24	159,225,503.24	14,000,000.00
流动比率	2.04	2.14	0.10
资产负债率（%）	50.59	52.37	1.78

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1,400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上浮0.1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1.78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 (3) 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获取1,400万元的货币资金，可投入后续日常经营。除每年需要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外，公司资金面整体更为充裕，资金压力减小，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 3、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8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 化
普通股股本（股）	89,895,728.00	89,895,728.00	-
优先股股本（股）	-	140,000.00	140,000.00
净资产（元）	185,354,853.42	185,354,853.42	-
资产负债率（%）	50.59	52.37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5	25.85	-
每股收益（元）	0.3755	0.3755	-

（1）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较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1.78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以资产认购优先股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因此，本次优先股

发行将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及或有负债。

#### （五）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本局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 （六）公司或行业特有风险

##### 1、市场业务竞争风险

市政设计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受业务资质和人才素质影响较大，国有大型设计院普遍拥有较高资质，且发展时间长，人才积累足，竞争力更强；境外设计院由于拥有创新理念和先进技术，竞争力也逐步提升；民营设计院服务意识良好，市场适应性强，也拥有部分市场。公司在工程总承包领域的项目经验较少、资质等级不高等原因，导致公司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

##### 2、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等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取决于专业人才数量、素质和稳定性。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素质，富有经验的设计团队，且在报告期内，设计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为留住人才制定了各类激励政策和人才稳定机制。但随着设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对人才的需求逐渐加大，公司仍有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柏斌、孙雪涛，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4、受市政工程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和设计，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市政工程行业密切相关，而市政项目的多寡与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有较强相关性，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受到城镇化进程减缓的影响，将会直接影响到市政业务的发展。如果未来市政工程受到宏观经济及城镇化进程的不利影响，出现行业下滑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5、经营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南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相对集中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在逐步探索省外市场，今后将加大业务范围，探求其他市场空间，但若无法顺利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因任何一个区域的建设都有饱和点，经营地域相对集中将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增长。

####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117,999,840.14元，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46%。随着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扩大，加上工程工期较长，工程的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有一定滞后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也相应加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较高，但是如果客户信用度下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7、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公司作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提供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质量和安全风险。质量与安全是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项目经营成果功亏一篑。

#### 8、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项目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因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推进中可能因为政策情况变化、配套资金不到位或项目征地问题，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或EPC总承包合同中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9、劳务外包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可能将非主体结构施工项目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虽然公司与外包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建立了严格的验收管理制度,但是仍存在因外包公司项目进度控制不当、技术运用不合理等因素,导致公司服务水平下降或无法及时完成合同的情况,存在有损公司声誉及竞争力的风险。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 1、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报酬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需在优先股股息支付之后才可能获得利润分配。

#### 2、对普通股表决权的影響

如果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 3、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净利润金额确定的情形下,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享有的税后分红金额将会有所减少。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因此,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形。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 （一）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074.71万元、3,336.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4.85万元、1,434.5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85.14万元、-1,605.6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1.72万元、6,982.49万元。若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 （二）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因此，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 （三）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 （四）控股股东担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对联合投资回售/公司赎回优先股回售/赎回价款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向联合股权出具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天鸿设计应支付的14万股优先股股票赎回价款（包括本金、股息及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 （五）对外担保义务的代偿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对海南比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六节 其他事项”之“一、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可能存在代偿的风险。

##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指发行人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递延支付股息、发行人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拖延支付），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 （五）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 （六）提前赎回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如因联合投资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对象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则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服从并提前赎回优先股。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内资金流紧张的风险，同时可能造成发行人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 第五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会计处理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本次优先股固定利率为4.275%，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对赎回及回售条款有明确的约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天鸿设计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

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动后的具体要求判断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 第六节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海南比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比德环境”）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申请办理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比德环境为公司提供水草及人工栽培，鉴于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比德环境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且比德环境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该担保。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要求比德环境提供反担保等缓释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及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中介机构信息

### 1、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储嫣冉

项目经办人员：邓可人、赵智之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8656

传真：021-54043534

### 2、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洪国安

经办律师：牛惠兰、刘瑞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18682475265

传真：0755-88319199

### 3、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祖平、张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 4、优先股申请转让的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优先股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0939716

## 6、担保人

名称：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斌

住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一路291号

联系电话：0898-67838676

## 第八节 有关声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柏斌 柏斌 余明 余明  
 白世俊 白世俊 傅素贞 傅素贞  
 周凤珍 周凤珍 覃桥英 覃桥英  
 肖志 肖志 刘丽丹 刘丽丹

全体监事签名：

黄建强 黄建强 吴云春 吴云春  
 蔡云峰 蔡云峰 江霞 江霞  
 姜洁涵 姜洁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明 余明 熊全胜 熊全胜  
 廖善伟 廖善伟 傅素贞 傅素贞  
 刘丽丹 刘丽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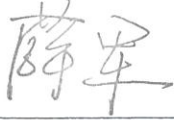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12月20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 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储嫣冉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邓可人



赵智之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申万宏源  
骑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限公司  
章(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 对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薛军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出具内核意见或由内核负责人签字的，履行内核会签程序后，由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行使审批权，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一年，本授权书到期后未能及时签署新授权书的，本授权书继续有效。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章(1)

授权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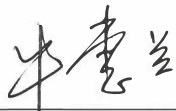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洪国安

经办律师签字：  
牛惠兰

  
刘瑞娜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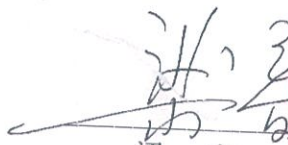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37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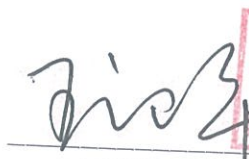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490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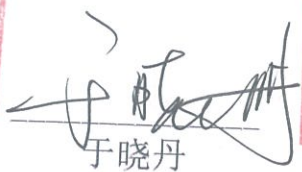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祖平



  
于晓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 申请人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定向发行优先股推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情况的说明；
- (五) 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